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黃主任委員珊珊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黃委員玉緹(請假)、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請假)、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張組長貴華、蔡組長華瑤、蔡主任孟育(許瑋倫代)、呂主任美瑤、郭主任乃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109年2月20日第329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9年2月20日第329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叁、各組室報告

#### 一、第一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檢陳本市萬華區菜園里第1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1份，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辦理。
- 二、本會業於109年2月14日以北市選一字第10900004771號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三、上開補選投開票所計設置3處（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二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本市萬華區菜園里第13屆里長補選，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於109年3月8日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戶政事務所於109年3月8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後，1份交由區公所於3月9日至11日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 二、109年3月11日公告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
- 三、戶政事務所應於109年3月16日前印製投票通知單完成，送交區公所分送。
- 四、戶政事務所應於109年3月18日前將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各2份，送交區公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13屆里長補選，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如下，報請公鑒。

說明：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執行 工作項目	選舉區 委員	萬華區菜園里
109年2月28日前	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之抽籤	盤委員立文
109年3月18日 (星期三)	候選人號次抽籤	盤委員立文
109年3月26日前	選舉票印製	盤委員立文
109年3月23日至 109年3月27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盤委員立文
109年3月28日 (星期六)	投票日之監察	盤委員立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Paul Liu」將選票拍照並放在網路上，因事屬刑事責任，本會業函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或逕向檢察機關提出檢舉，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192 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 109 年 2 月 4 日函請檢舉人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提供具體事證及被檢舉人「Paul Liu」之聯絡方式，俾利本會移請檢察機關辦理，或請其逕向檢察機關提出檢舉，檢舉人逾期未回復。
- 三、本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221 次委員會議決議：「爾後如涉刑事案件，逕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不需提會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蔡宗龍、蔡蕙而、李麗珠及趙錦惠等 4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民眾檢舉○○雜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187 號函辦理。
- 二、民眾檢舉○○雜誌 2020 年 1 月號《○○》2020 台灣民心動向大調查，109 年 1 月 3 日發布標題為「政黨支持度綠升藍跌 三成民眾對大陸印象變差」之文章，刊載「國民黨認同度降至 18%，民進黨升至 33.8%」、「藍綠認同度再翻轉，泛藍從 37.1% 跌到 23%；泛綠從 25.2% 升至 42%」等民意調查資料及分析評論，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 三、案經 109 年 2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雜誌 109 年 1 月 3 日發布標題為「政黨支持度綠升藍跌 三成民眾對大陸印象變差」之文章，

具體載明調查地區、調查對象、調查方式及抽樣方法等相關民意調查事項，故本文為正式且完整之民意調查資料；且內文標題：「藍綠兩大政黨的支持度已呈現大幅翻轉的情況，是否間接影響到民眾的投票意願」，可見該雜誌對於民調涉及選情有所認識。

(二) ○○雜誌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違法發布有關選舉之民調，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關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之規定，並已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依法應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 建議各裁處 ○○雜誌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3 日通知 ○○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陳述



意見，該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回復，109 年 2 月 24 日第二次提出陳述補充意見，並派員到場陳述意見。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請○○雜誌依委員審議意見補正相關資料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二、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案經萬華區公所及本會業務組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 三、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1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二) 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萬華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萬華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由萬華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1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案經萬華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萬華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

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

- 一、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萬華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案由：有關檢舉人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網友於 Facebook、ptt、LINE、Instagram 或網路遊戲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圖片、影片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或違法發布民意調查資料等，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共計 39 件，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09 年 2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送及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
- 二、檢舉人檢舉網友於 Facebook、ptt、LINE、Instagram 或網路遊戲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圖片、影片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或違法發布民意調查資料相關檢舉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計交下 11 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2 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 件，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 14 件，以社群網站分類 Facebook 計 32 件，ptt 計 1 件，LINE 計 4 件，Instagram 計 1 件，網路遊戲計 1 件。

三、本會函請各檢舉人限期提供該貼文等正確發布日期、具體事證及被檢舉人聯絡方式，檢舉人均逾期未回復。

四、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一) 委員審議意見如下：

1、匿名檢舉案件（計 2 件）

檢舉人檢舉網友於社團中談論民調百分比及投票日於限時動態上 Po 出投票傾向之暗示性內容，依函送資料，無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且檢舉人所提供之留言截圖，客觀上難認有從事助選之行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理。

2、無具體違法事證，檢舉人未提供被檢舉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計 33 件）

網友於 Facebook、ptt、LINE、Instagram 或網路遊戲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圖片、影片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或違法發布民意調查資料等，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客觀上難認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除案 33 檢舉人有提供被檢舉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外，餘

32 案檢舉人均未提供被檢舉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但 33 案均無具體事證，建議不予處理。

3、有具體事證，檢舉人未提供被檢舉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計 4 件）

檢舉人檢舉網友於 Facebook 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圖片、影片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經檢視被檢舉人臉書，確認有助選行為，但檢舉人未提供被檢舉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因臉書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6 類案件，該公司無法協助提供被檢舉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難以續為裁罰，建議不予處理。

（二）決議：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案由：有關檢舉人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臉書貼文及圖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09 年 2 月 4 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 1093000398 號函辦理。
- 二、檢舉人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8 時 22 分許在臉書留言「投起來別讓他人決定自己的未來」，並附有漫畫灌籃高手 14 號三井壽角色圖片，圖中印有「3 分神射—永不放棄的 14 號」文字，其中數字 3 及 14 均以特別圓圈標記，且該貼文設定為公開可供不特定人觀覽。
-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通知行為人陳柏鈞到案，○員坦承以暱稱「○○」在個人臉書頁面張貼上開圖文，惟矢口否認替特定候選人、政黨拉票，辯稱係因年輕人投票率較低，乃發文催促年輕人出門投票等語。
- 四、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1 次委員會議

討論：

(一) 委員審議意見：

- 1、本案被檢舉人○○於臉書上留言「投起來別讓他人決定自己的未來」，並無為他人從事助選活動之行為，至於所附圖片「3分神射—永不放棄的14號」，客觀上亦難認有從事助選之行為。
- 2、本案並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56條第2款之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二) 決議：本案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